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冲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拟以现金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的扩大,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董事葛奕宝先生、金立先生、永树理先生、薛洪先生经过讨论并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

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65,396,2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2014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再分配。

我们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同时由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票赞成,并在本预案实施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5名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讨论并共同提出,参与讨论的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该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部分董事做出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至3月16日下午5点,公司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方式将征集意见表(附后)反馈给公司。

电子邮箱:cypc@cypc.com.cn  
传 真:010-58688898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股东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说明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电话号码	
	持股数量/日		利润分配意见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神股份”)于2013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通字13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调查通知书于201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32)。

2015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1号),该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给予公司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公司相关责任人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告临2015-003号公告)。

公司在立案调查期间已主动纠正了违法违规行为,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认为,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发布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6),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2)中所述相关风险事项已消除。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该事项涉及的拟收购资产因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全面调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5日、22日、29日和2月6日、12日、26日及3月5日经申请停牌,相关公告刊登在公众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内蒙发展,证券代码:000611)自2015年3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伟先生的辞职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雅女士转交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伟先生的书面辞职,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赵伟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时生效。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暂由董事长马雅女士代行总经理职务,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完成新的总经理补选工作,并增补新的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或“公司”或“四海股份”)近日收到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180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长宁支行”)

被告一:上海牧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农公司”)

被告二:上海阔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朗公司”)

被告三:傅四平

被告四:杨绍平

被告五:陈丽珠

被告六:杨胜珠

被告七:上海耀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光公司”)

被告八: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2013年3月20日,农商行长宁支行与牧农公司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在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融资期间内,农商行长宁支行向牧农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同日,阔朗公司与农商行长宁支行就上述合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为牧农公司的2000万元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4年3月20日,牧农公司与农商行长宁支行在上述额度内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农商行长宁支行提供10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由阔朗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同日,傅四平、杨绍平、陈丽珠、杨胜珠分别向农商行长宁支行出具《个人保证担保函》,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农商行长宁支行向牧农公司放款1000万元整。贷款期间,牧农公司未能按照借款合同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同约定足额支付2013年第三季度利息,2013年10月16日,农商行长宁支行与耀光公司签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耀光公司将本公司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为其支付电汇解押款(2013年9月27日),耀光公司与四海科技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耀光公司向四海科技提供3000吨电解铜,2013年10月31日,四海科技如约以两张商业1000万元的六个月期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耀光公司交付货物,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的两张金额为1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出质给农商行长宁支行为上述债务担保。农商行长宁支行为牧农公司贷款到期后,牧农公司未能按期还款,各保证人又均拒绝履行代偿责任,农商行长宁支行向四海科技主张质押票据时亦被拒绝。

(三)诉讼请求

1、牧农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19日利息528,830.28元,合计10,528,830.28元;2014年3月20日起的欠息,以1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

2、被告阔朗公司、傅四平、杨绍平、陈丽珠、杨胜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对被告耀光公司提供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行使质权;

4、八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实现其债权实现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1808号《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牧农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宁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利息人民币528,830.28元,以及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7%计算);

(二)被告阔朗公司、傅四平、杨绍平、陈丽珠、杨胜珠应对被告牧农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就已清偿部分向被告牧农公司进行追偿;

(三)若被告牧农公司不能履行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原告农商行长宁支行可以对耀光公司提供出质人人为四海科技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项在上述第一项判决书主文中被告牧农公司应付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内蒙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支付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款人民币2000万元,超出上述第一项判决书主文中被告牧农公司债务的票款部分,归被告内蒙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牧农公司继续清偿;

(四)驳回原告农商行长宁支行其余诉讼请求。

耀光公司受理费84973元,公告费760元由被告内蒙负担

四、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告前公司尚未被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6日签订《借款合同》未如约履行一事,诉本公司偿还本金500万元并支付利息,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新疆鑫发物资有限公司诉内蒙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乌中民一初字第28号,判决:

1、本公司返还新疆鑫发物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4312.96元;

2、被告马雅对第一被告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三分之一向新疆鑫发物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要求支付利息的请求。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14)乌中民一第43号,裁定如下:

1、冻结被告牧农公司在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信用卡账户上的存款5052400元(其中含执行款52400元);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马雅银行、信用卡账户上的存款1666667元;

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雅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相应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三)泰安兴诚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30万元一事已诉讼至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认为,耀光公司出质人(票)之时未将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应为由不成立质押担保,农商行长宁支行无权以票据担保权利人身份要求我公司承担付款,如上海耀光为担保责任要求我公司付款,则我公司作为出票人是其直接前手,可以票据原因关系进行抗辩,因此,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向对本案提出上诉。本案在上诉期间,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新疆鑫发物资有限公司诉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一案,因涉及案件受理费、延期归还借款罚息及执行费,将影响本公司本期利润26.68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1808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上诉状》

(二)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三)新疆鑫发物资有限公司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乌中民一第28号《民事判决书》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乌中民一第43号)

(四)泰安兴诚商贸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据》及《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出席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授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7  
联系人:刘明珊、周芳  
联系电话:010-69346790;59560666-8335、8337  
传真:010-58680720

2、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与会人员进行签到并领取会议材料。

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		
参会类别:		(请填写参会类别)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人		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9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4月2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坛区中关村大街11号友谊宾馆嘉宴楼第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7日

至2015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2015年4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或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6	中国民生银行	2015/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回执:拟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三)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回执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2。拟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回执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信达民”)的通知,包头信达民于2015年3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所持本公司股份21,177,3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9日,包头信达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18,174,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包头信达民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9,35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本次减持前,包头信达民持有本公司股份39,35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本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06  
债券代码:112026 债券简称:11新兴01  
债券代码:112027 债券简称:11新兴02

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次债券本年度利息全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站(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富  
地址:或安市上洛阳路北  
联系人:赵文惠、赵月祥  
电话:0310-5792 242,0310-5793 247  
传真:0310-5796 999  
邮政编码:056300

2.主承销商:国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京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文晔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文兴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09  
债券代码:112067 债券简称:11冀东02

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办公地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联系人:张金芳  
联系电话:0315-3083313  
传真:0315-3083315

2.主承销商: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翟耀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文兴  
联系电话:0755-26938081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